

中原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委員會設置準則

97.05.01第848次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93.03.30原秘字第0990000878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100.04.14第884次行政會議修正
依據105.0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111.01.06第997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學及研究有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，依據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設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具毒理、運作技術及管理專長之專任教師中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及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與教育訓練計劃。
二、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劃。
三、監督本校各實驗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請購、使用、貯存與廢棄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召開；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